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51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黃偉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南市鹽水區，向本院起訴。但經本院依址送達，訴訟文書因遷移不明遭退回，復查詢被告設籍情狀，自民國112年4月起設籍於新北市三峽區迄今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可認被告以該址為其住所地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